

关于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

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将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后期资助项目”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和资助额度

2017年度后期资助项目分为重大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：（1）重大项目是指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、可望取得重大学术价值的标志性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；（2）一般项目是指具有显著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，每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。

二、资助范围和申报条件

1. 资助范围：

（1）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、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；

（2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文献研究、译著和工具书，不含论文及论文集、教材、研究报告、软件等；

（3）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以非纸质方式呈现的研究成果。

2. 申报对象和条件:

(1) 后期资助项目的申请者必须是普通高等学校的在编教师,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科研工作能力,且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每个申请者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

(2) 后期资助项目中的重大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一般项目申请者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(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者需同时具有博士学位)。

(3) 申报项目已完成研究任务 70%以上,申报时须提供已完成的书稿(或非纸质成果)。
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后期资助项目:

(1) 在研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(含重大课题攻关项目、基地重大项目、后期资助项目、一般项目)的负责人;

(2) 得到过省部级以上(含省部级)基金项目研究经费资助或任何出版资助的成果;

(3) 申报成果为近 5 年(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)答辩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;

(4) 申报成果为已出版著作的修订本,或与已出版著作重复 10%以上;

(5) 申报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三、申报办法和申报要求

地方高校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为单位,教育部直属高校以学校为单位,其他有关部门(单位)所属高校以教育司(局)为单

位（以下简称“申报单位”），集中申报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具体申报办法和程序如下：

1. 本次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6项；教育部直属高校每单位推荐项数不超过4项；其他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每单位推荐项数2-4项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申报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专家进行初审，并按申报程序上报。

2. 本次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（以下简称社科网）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·项目申报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申报系统”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。

3. 2017年8月22日开始受理项目网上申报。各申报单位可登录申报系统，按申报系统提示说明及填表要求用计算机填报。（1）在线填写申报项目的“基本信息”和“经费预算”；下载《申请书》模板，填写“申报成果介绍”和“推荐人意见”，并以附件形式上传到申报系统；学校审核通过后，系统将自动生成完整的《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；（2）以附件形式上传申报成果（PDF版本）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已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以原有账号、密码登录系统，并及时核对单位信息；未开通账号的申报单位，请登录申报系统，登记单位信息、设定登录密码，打印“开通账号申请表”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，传真至010-62519525。待审核通过后，即可登录申报系统进行操作。

有关项目申报系统的技术问题请咨询社科网。联系电话：
010-62510667，手机：15313766307、15313766308，电子信箱：
xmsb2017@sinoss.net。

5. 本次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2 日，申报单位须在此之前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，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以下纸质材料：

(1) 在线打印的《2017 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请一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一览表》）1 份并加盖公章。

(2) 在线打印的《申请书》1 份，并加盖公章。

(3) 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1 套。

寄送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富盛大厦 1 座 11 层，高校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，邮编：100029。

联系人：张海泽、李建平；电话：18210339886、13910069317；传真：
010-58556074；电子信箱：pingjzx@126.com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完成申报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1. 各申报单位网上提交的《申请书》和签字盖章的纸质件数量与内容要确保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

2. 申请者应如实填报材料，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一经查实即取消三年申请资格。

3. 各申报单位应严格把关，确保填报信息的准确、真实，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。如违规申报，将予以通报批评。

4. 项目实行严格规范的预决算管理。项目申请者应在资助限额内，根据实际需求准确测算总经费预算，合理分配分年度经费预算。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，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。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是项目结项鉴定的重要内容，并作为后续拨款的重要依据。

5. 后期资助项目立项的最终成果，由项目负责人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协商出版。受本项目资助出版、发表的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注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”字样。

附件：

1. [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实施办法（试行）](#)
2. [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申请书](#)（供填报参考，申请书由申报系统填写基本信息，上传相关论证内容后生成）
3. 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一览表（由申报系统打印）
4. [2017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常见问题释疑](#)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2017年7月31日